

平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平扶领办发〔2016〕6号

平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南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纪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直各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纪检组（纪委）：

《平南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

平南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切实推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有效落实，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平南县委 平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精准扶贫八大行动计划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若干意见》（平发[2015] 9号）、《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结合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脱贫攻坚是指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搬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民生等方面实施帮助扶持，确保2020年全县贫困村贫困户整体脱贫摘帽的攻坚行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脱贫攻坚工作的人员；农村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从事脱贫攻坚工作的人员（包括计生专干、妇女主任、团支书）；县帮扶单位中的中、区、市直单位及其从事脱贫攻坚工作

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单位和工作人员）。

第四条 实施问责，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政同责，捆绑问责；
- （二）“谁签字、谁负责”；
- （三）依法依规、分级负责；
- （四）教育和惩戒相结合；
- （五）责任追究和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 （一）不按精准识别贫困户的要求，没把真正贫困人口，尤其是深度贫困人口纳入帮助扶持范围的；
- （二）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向上申报的；
- （三）审核批准不符合条件项目的；
- （四）擅自调整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变更项目内容的；
- （五）把关不严，验收通过不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的；
- （六）对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不明，底数不清，措施不力，大而化之，落实不到位的；
- （七）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打折扣、搞变通，敷衍塞责，或协调配合不力，相互推诿扯皮，影响全局工作的；

(八)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存在“走读”、不按要求到岗到位、擅自“脱岗”或“两头跑”，不认真履行帮扶工作职责的；

(九)第三方验收考核脱贫摘帽不通过，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六条 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的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滞留扶贫资金的；

(二)违反规定，插手扶贫资金分配、项目建设的；

(三)索要、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或者吃拿卡要的；

(四)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谋求利益的；

(五)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脱贫攻坚有关单位和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乡镇党委、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责任心不强，没有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工作机构不健全、工作制度不完善的；

(二) 县直部门(单位)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视不够,安排部署、服务指导不到位,项目资金安排不及时;

(三) 规定时限未完成脱贫攻坚的;

(四) 派出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工作队的单位对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工作队督促指导不到位、统筹协调不到位、条件保障不到位的;

(五) 强令、指使、授意下级单位或者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审批、安排、验收扶贫资金项目的;

(六) 本单位出现贪污、侵占、挪用、截留扶贫资金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七) 在使用整合资金的捆绑项目中,出现多报少建等弄虚作假的;

(八)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工作方式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九) 其他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的。

第八条 在决策环节,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违纪违规行为,应当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的决策责任。在执行环节,相关工作人员不正确执行有关规定和决定,应当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具体执行人员的经办责任。

第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查处问题不到位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通过验收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惩处。聘请中介机构等第三方验收项目的，第三方的结论只能作为验收人员验收的参考，不能作为验收的依据，不能免除验收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调离岗位、免职。工作人员受到责任追究，同时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的且应受到问责，但已经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仍在县内工作，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局问责；没有在县内工作的，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局调查核实，并向现任职单位通报，建议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责任人已退休的，应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因违反有关规定且涉嫌犯罪的责任人调离、辞职、退休的，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局将其犯罪线索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受到问责的工作人员，取消当年年度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工作人员受到调离岗位问责的，自问责决定生效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受到免职问责的，自问责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实施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必要时，县纪委监委可以直接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纪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